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26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22〕4 号) ..... (1)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淄政发〔2022〕5 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8 号) ..... (11)

关于印发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9 号) .....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41 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45 号) ..... (50)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高质量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聚力实施“科教赋能行动”,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创新生态优质、创新成果迸发的创新驱动现代化新淄博。实施创新平台“提能造峰”“扩量提质”工程,推动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方位的创新体制机制变革,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高品质打造创新驱动的活力之城。

到2024年,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创新指标争先进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万人拥有研发人员数达到110人年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0亿元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5件。

创新要素集聚丰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55%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500家,建设国家级大学科技园1家;聚集各类省级以上人才达到780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达到30人。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坚持科技“放管服”改革,坚决破除妨碍人才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科技对产业的引领力、支撑

力、供给力更加凸显,形成一流的科技创新服务生态。

## 二、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动能活力

1.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市级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加强科技资金的统筹使用,完善“揭榜制”“挂帅制”“组阁制”等科技项目精准组织模式。优化、整合创新平台资源,打造功能完备、相互衔接,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的区域创新体系。(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构建创新发展全周期服务体系。搭建“数字科技”平台,构建企业创新数据库,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精准掌握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实现“政策找人”“免申即享”,高品质打造全周期政策支持、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的创新生态体系。(责任部门: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项目申报推行网上申请、审核、认定,实现“不见面”“零跑腿”;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由“重立项、轻管理”向“重项目绩效和成果产出”转变。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减少各类评估活动,切实减轻企业、

科研人员负担。(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4.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创新“政府引导+中介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份奖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5.加快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由相关部门对相应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对相应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资金、参与全市政府采购及政府工程招投标等行为进行限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强化高端资源集聚

1.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以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启元实验室产业创新基地和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点高端平台为龙头,企业研发机构为主体,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

范基地为补充的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体系,构建“应用型研究—工程化产品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链条式功能完备、有序衔接的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优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布局。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资源共享共用,构建公共技术服务支持体系。支持各区县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与需求,建设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全市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提供服务和保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3. 加快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全生命周期体系建设。完善以“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为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发展创业园、创业社区、创客空间等多种形式的众创空间,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区。鼓励区县、企业结合区域定位和产业特色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试基地。打造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等于一体的综合基地。(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科技引领,助推产业能级提升

1. 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图谱”,着力解决产业需求与技术供给不对称问题,强化政策集成、金融赋能、场景驱动、沿链招引,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储备一批战略前沿技术,持续推动补链延链强链,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赋能。(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氢能、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应用和融合创新,支持新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企业同台竞技、技术产品比选等机制,提升创新效能,激发创新活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数字赋能新经济培育。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推动传统产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产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4.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实施“科技研发贷”，设立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建立投贷联动机制，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撬动金融机构跟进信贷支持，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放大效应。到 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 2200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银行放贷风险。（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达到 62 家。集聚各类政策资源，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优化培育政策，推动“规升高，高上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做大做强。（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完

善科技扶持和科技服务政策体系，引导、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等开展项目合作、共建各类创新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占比达到 50% 以上。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主动对标行业标杆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创新链等资源，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取得更多“行业领先”和“不可替代”成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标准建设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继续做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各项功能开发利用工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 15 个及以上专利导航项目。（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五）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力城市品质活力提升

1. 科技支撑乡村全面振兴。搭建数字农业数智平台，建成“齐农云”智慧大脑和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把淄博打造成数字农业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推

进山东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强涉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 科技支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开展氢能利用、固废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积极参与“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加快研发深度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系列高效节能装备与工艺、工业余能深度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展规模化工程技术示范,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完成省定目标值,万元GDP综合能耗0.8吨标准煤/万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3. 科技支撑美丽健康淄博建设。面向保障人民生命健康,重点围绕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需求,发挥科技创新对改善民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到2024年,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达到3家,力争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达到3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坚持以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为目标,分行业、分专题、分重点实施企业家精准培训,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加快推进企业家认知迭代,培养造就一批对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家队伍。(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2. 实施创新人才梯次培育工程。建立人才梯次培育库,完善“揭榜挂帅·全球引才”、产业顾问团等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精准招引。大力培养集聚青年人才,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每年新引进培养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专家60人以上、招引大专及以上学历各类人才4万人以上、引进10个以上高端外国专家和海外工程师。(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实施人才发展环境提升工程。完善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才“引育留用服”培育支持机制。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赋予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出台礼遇全国、全球人才服务措施,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全面推进开放创新发展,保持创新持续活力

1. 打造科技合作新平台。优化和丰富创新论坛的内容和组织形式,支持市内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行业协会、学会之间的联系沟通,组织专业性学术交流活动及展览活动。(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2. 持续深化校城融合全面发展。加快推进与市内外高校校城融合发展,鼓励由单一项目合作,向共建开放性产学研合作平台转变。推动“科技副总”提质扩面,搭建高校和企业链接桥梁。鼓励市内高校聚焦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改革学科设置,优化人才培养。(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3. 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网络。发挥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产业承载主阵地作用,积极承接产业梯次转移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依托省会经济圈科创联盟与省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济淄两地产业实现互补发展。支持企业、高校在国际科技创新先进地区新建一批海外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和离岸创新孵化基地等国际合作平台。(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设立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建议、制定推进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和督查落实等工作。加强对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统计监测和过程评价,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项指标按期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健全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强化资金保障,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75%。坚持系统性思维,破除行政壁垒,强化各成员单位政策协同,形成目标一致、协作配合的政策合力,最大限度发挥各级各类政策叠加效应,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发展。

(三)营造创新良好环境。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提高科普活动水平,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健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鼓励创新、容错纠错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全社会改革创新积极性。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淄政发〔202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区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根据本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市、区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做好各功能区清单衔接。高新

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根据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身功能定位及赋权情况,同步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结合已制定的权责清单,做好衔接调整,确保按照新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各项权限。

(三)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本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四)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市、区县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

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原则上不得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

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市、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自行纠正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市、区县两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

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市、区县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

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衔接协调。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区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区县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市、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

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进行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淄政办字〔2022〕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 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和《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

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

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部署、解决气象灾害防御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跨区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 2.2 区县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区县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根据山东省市、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市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部门指导全市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 5.1 分类防范

#####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

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水文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

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水文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

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

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

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

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企业、单位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

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科普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能源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1月5日印发的《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

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irc}\text{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irc}\text{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 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5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市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

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坚持排查与整治并重,边排查、边整治,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

## 三、整治重点

###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劳务市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在建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 (二)排查整治内容

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使用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等内容。

基本信息方面。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结构安全方面。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使用安全方面。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生产经营居住未分离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形,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合法合规方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等手续。

##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

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2023年3月底前)。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道)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2023年4月底前)。县级(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2023年5月底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组织“回头看”(2023年6月底前)。各区县政府要对排查判定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自建房按照2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抽查要实现所有镇(街道)全覆盖,鉴定为C、D级房屋全覆盖。

5.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应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

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吸收建筑、土木、市政、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乡村建设监督管理队伍,切实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市、县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镇(街道)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

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作配合,紧扣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严卡时间任务节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市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各区县抓落实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区县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

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

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三)统筹推进实施。依据《淄博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

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组包靠区县,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市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区县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淄政办字〔2022〕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

作。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防指在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淄博黄河河务局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抗旱和黄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市防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城市管理的副市长及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常务副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淄博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中心、国网淄博供电公司、驻淄有关部队、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铁济南局淄博工务段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 2.1.1 市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区县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确保汛期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

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及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疏导,协助做好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原则,负责市级防汛抗旱资金保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救灾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抢修,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

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区县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调拨;指导区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区县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

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做好市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市人防办负责汛期单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需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发布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

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我市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黄河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组织制定全市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主管国家常备抢险物资供应;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市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协同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传播预警响应信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

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市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市水文中心负责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提供雨情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县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

国铁济南局淄博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和损毁铁路设施抢修。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清除妨碍铁路度汛安全的设备设施。

驻军和武警部队负责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 2.1.3 市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

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 2.2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机构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

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高青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传播、联防联

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镇政府(街道办)、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级以上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

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发〔2022〕1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黄河河务、气象、水文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普及,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级以上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市、区县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县功能区要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城市管理、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气象、水文、水利、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 4.1.2 工程信息

水利、城市管理、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

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警

#### 4.2.1 部门预警

##### 1. 暴雨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信息。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骨干河道及其重要支流、水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利、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洪水预警发布工作。水文部门负责洪水蓝色、黄色预警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水文部门发布,各级预警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区县、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4. 台风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信号。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区县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 5. 干旱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警发布同洪水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 4.2.2 市防指预警

##### 1. 防汛预警

#####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黄河下游发生接近警戒水位

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③预计1条骨干河道、2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或县级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 (2) 预警范围

全市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 (3) 预警发布

市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 (4) 预警行动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文、水利、城市管理、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市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

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城市管理、公安、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等有关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重要湖泊、大中型水库、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 2. 抗旱预警

市防指办公室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

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 5.2 应急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水利、应急、城市管理、黄河河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5.3 四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

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区县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1座塘坝溃坝;2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黄河淄博段主要控制站点达到警戒水位,或个别黄河滩区串沟进水,或黄河淄博段控导工程、涵闸发生较大险情。

(5)2个以上区县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2个以上区县或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7)预报我市受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8—9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4)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区县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区县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

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区县城区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2座以上塘坝溃坝或1座小(二)型水库溃坝;1座小(一)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黄河花园口站发生5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局部滩区漫滩,或黄河淄博段控导工程、涵闸发生重大险情,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

(5)2个以上区县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2个以上区县或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7)预报我市受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5.4.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区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

防汛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区县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区县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

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 5.5 二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县级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2)1座小(一)型水库溃坝或1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2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部分滩区发生漫滩,或黄河淄博段堤防、险工、涵闸等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2个以上区县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2个以上区县或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我市受台风(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5.5.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

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市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区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文、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区县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河务、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

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市防指视情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

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县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台风影响区县或强降雨区县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 5.6 一级应急响应

###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1条以上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某座大中型水库溃坝;或2座小(一)型水库溃坝;或2座以上大中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3)黄河花园口站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滩区大部漫滩,或黄河淄博段堤防、险工、涵闸等多处工

程发生重大险情,堤防面临决口风险。

(4)2个以上区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2个以上区县或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我市受强台风(影响我市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5.6.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区县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按照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要求,迅即转入战时工作机制,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市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以市级领导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与技术支持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控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督导检查组9个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相关市直部

门负责人担任专班组长,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公布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相关区县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区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成立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旱情,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市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市抗旱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人员、财产安全。

(6)市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7)市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市抗旱

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8)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相关区县成立以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区县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县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影响区或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台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台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骨干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

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区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

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 7 后期处置

####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

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7.2 善后工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区县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

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指我市的沂河、小清河、淄河、孝妇河、支脉河、范阳河、北支新河、猪龙河、乌河 9 条河道。

县级河道:指涝淄河、新区防洪河(润淄河)、玉龙河、南部排洪沟、般阳河、漫泗河、汨阳河、七星河、五里河、峨庄支流、黑山支流、聚峰支流、田庄支流、幸福支流、余粮支流、池上支流、石马支流、南博山支流、下庄支流、白杨河、范河、后峪河、牛角河、沙沟河、石沟河、万山河、岳阳河、倒柳河、水河、羊栏河、白泥河、淦河、米河、涿河、齐鲁石化排洪沟(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南杨排洪沟)、新裙带河、运粮河、大寨沟河、大寨沟接长河、杏

花河、崔姚排沟、东分洪河、胜利河、西分洪河、西猪龙河、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引黄总干渠、引清总干渠、预备河、跃进河、人字河、干一排、干二排、中店沟、三号沟、杜姚沟、青胥沟、东干排、新支一排、马庄河、南岩河、白马河、高村河、红水河、儒林河、三岔河(五井石河)、石桥河、螳螂河、徐家庄河、杨家庄河、卧龙河(三龙排沟)、焕然河、汇龙河 75 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

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 10.1.4 区县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 $i=1, 2, 3,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 $B_1=1, B_2=2, B_3=3, B_4=4$ ,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6 黄河滩区漫滩等级判定标准(全市滩区面积 45.73 平方公里)

漫滩等级	标准
个别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 以下。
局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 - 30% (不含)。
部分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30% - 60% (不含)。
大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60% 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区县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9号)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 基金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提高投资运作效率,切实防范风险,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30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通知如下。

## 一、基金募集

(一)严把基金设立前置关口。按照“依项目建基金”的原则,申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发起人事前须明确拟投资项目库和拟投资规模,以合理确定基金募集规模和投资期限。

(二)严格筛选基金管理人。在选择

确定基金管理人时,要加大对其社会资本募集能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历史投资业绩、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优选募资能力强、管理能力优、人员素质高的基金管理人。

(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政府引导基金在省、市规定的出资比例范围内认缴出资。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同时通过奖励、收益让渡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四)规范基金募集行为。基金募集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二、基金投资

(一)严格执行基金投资负面清单。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资金拆借、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严格落实基金返投要求。基金投资淄博市的比例不低于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金额的 1.1 倍。基金所投资市外(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被市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我市的,可视为市内投资。对于未按约定完成返投要求的基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再进行后续出资,并可根据返投完成情况,采取约谈、取消奖励、提前退出等措施。

(三)鼓励开展项目跟投。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项目投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基金管理人及员工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跟投,以降低投资决策风险,维护基金出资人利益。

### 三、基金风险管理

(一)强化基金出资管理。基金出资应严格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期到位,坚决杜绝资金闲置。对存在资金闲置的,在闲置资金未使用完毕前,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暂停向该基金进行

后续出资,同时可对参与的由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暂停后续出资。对于长期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基金,应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对闲置资金免收或减收管理费,或予以收回,有效盘活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基金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进度。对于投资进度缓慢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暂停出资,并可采取约谈、中止出资、提前退出等措施。

(三)完善基金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要严格落实月报、季报制度,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对于基金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要及时分析报告。

(四)完善基金绩效考核制度。财政部门要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考核。考核评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不同投向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考核结果要作为后续出资、政策奖励及基金存续的重要参考依据。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要督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贯彻政策导向要求,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工

作流程,执行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要求,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基金协议。

#### 四、基金退出

(一)健全基金退出机制。设立基金要规定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条款。对于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形的,政府引导基金可以提前退出。

(二)完善基金退出考核。基金完成

项目退出后,应及时对退出资金进行分配,形成进退有序的良好循环。要着重围绕基金收益、返投、政策目标完成情况等核心要素,对基金退出项目或基金清算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开展合作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